

隶源基首饰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

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”）接受隶源基首饰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隶源基”）的委托，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【亚会审字(2021)第 01610116 号】。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18 年修订）的规定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。

一、 审计报告关于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及理由、依据

“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，隶源基公司存在 4 笔逾期未归还贷款如附注五、10 短期借款所示，逾期借款金额合计 24,256,562.00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逾期未归还借款为 4 笔，逾期未归还金额 24,256,562.00 元，分别为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10,000,000.00 元，对方已起诉并判决，判决文书号为（2019）粤 0304 民初 28355 号；根据判决结果，隶源基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以 1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4%的标准，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2.6 万元、支付保全担保费 5,816.65 元，支付案件受理费等 95,600.00 元，账面按约定年利率 12%计提利息，其余逾期费用等未予反映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2 笔，逾期未归还金额 12,959,288.00 元，该银行已申请查封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隶源基首饰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晋榕名下价值 13,353,013.91 元的财产，判决文书号：（2019）粤 0304 财

保 921 号。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的 1 笔，计 1,297,274.00 元，该银行已申请查封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隶源基首饰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晋榕、李美如名下价值 1,388,324.97 元的财产，判决书号为（2019）粤 0304 财保 2283 号。

上述银行借款逾期费用等账面未予反映。

除上述逾期贷款外，其他诉讼执行标的总金额 4,680,255.00 元，未履行总金额 4,678,110.00 元，详见附注十（其他重要事项）。

根据德公（经）冻财字[2020]1013 号、（2019）云 3102 执保 67 号等文书告示，隶源基公司因拖欠货款或借款，其持有的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,400.00 万元已处于冻结状态，该项投资账面仍以历史成本反映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粤 03 法第 3482 号文告示，因拖欠上海爱美钻石有限公司货款，隶源基公司持有的富鑫达（上海）钻石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持有的深圳泰堡隆贸易有限公司 80% 股权已处于冻结状态。

上述事项以及附注十（其他重要事项）对企业经营活动和资金运转带来了较大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对隶源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

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隶源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77,939,323.70 元，其中委托代销商品合计 76,376,809.39 元。委托代销商品其中 34,072,715.98 元系由福州金贝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代隶源基公司销售。根据隶源基公司与福州金贝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，该项委托代销商品已全部售予福州金贝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。审计监盘日，该项存货已予售罄。该项购销业务我们已与代销合同、购销合同、销售发票等资料核对一致，并向福州金贝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发函询证，已取得回函确认。其余委托代销商品 42,304,093.41 元根据公司书面说明，系委托深圳市腾邦创投有限公司代为销售，由于深圳市腾邦创投有限公司目前特殊情况，隶源基公司无法组织安排盘点工作。我们未能取得该项委托代销业务的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，也未能实施监盘程序。

由于隶源基公司存货均属贵重物品，具有单位价值高，流动性强等特点。

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发表审计意见。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、合法有效是隶源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隶源基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”

二、监事会对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出具了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监事会出具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监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监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隶源基首饰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